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委托方（甲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有效期限： 2022 年 月 日至合同完成为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如下：

1. 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对甲方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项目进行指导及评价、评审。

2. 技术咨询服务方式：指导并协助甲方完成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 技术咨询服务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2.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时开始，至企业完成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并通过应急管理部门认可。

3. 技术咨询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一般为现场整改或建设完成、资料提供齐全后（60）个工作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宜：

1. 成立相应的创建工作机构；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圆整（¥14000.00元整）（含增值税）。

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甲方通过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万肆仟圆整；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帐 号：800249819402019

第五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有责任与义务相互为对方所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商业机密等保守秘密。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材料必须真实、全面，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材料失真而造成自评结果失实，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2. 若因乙方技术人员原因导致自评报告失实，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聪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戴子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



调节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长沙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联系电话: 0731-84657627 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

2022 年 月 日

乙方: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永红 (签名)

联系电话: 0731-84480330 传真: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环保中路 188 号 6 栋
B303

2022 年 月 日

